

無套繪切結書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坐落土地：

領有貴府核發()府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本案變更設計建築物座落位置未有其他字號之建造執照套繪紀錄，如有其他資料發現重複套繪情形，由貴府駁回本申請案，不提異議或賠償，已套繪在案之建築物及土地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儘速處理並負相關法令規定之責，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